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至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於78,467,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控制。此外，作為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的普通合夥人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實際」領導人，姜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6,986,578股股份。因此，姜女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於85,453,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約23.7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於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由創始團隊的五名成員組成。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行使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本公司股權所對應的股東投票權，並將就成員一票制達成投票決定。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僅履行行政職能，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達成的投票決定行使歸屬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權的投票權，在行使各自投票權時無任何自行決定權。姜女士大量參與本集團的關鍵決策，是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實際」領導人。姜女士一直以來作為本公司所有有關股東投票事宜的會議召集人，並以此身份發起所有會議，且負責整理及向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議程及討論事宜。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向姜女士匯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而所有成員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一般均遵循姜女士的指示。因此，姜女士一直是對本集團事宜（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而言）具有最大影響力的人士。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78,467,225股股份，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如何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此外，姜女士是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和「實際」領導人。彼亦為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姜女士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姜女士直接持有的6,986,578股股份，姜女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於合共85,453,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的23.73%。鑒於上述內容，彼等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除本集團業務外，均未在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未在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謀求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該利益的性質，且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我們擁有三名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的某些事宜必須始終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責從事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融資、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且預期將繼續獨立營運。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員工團隊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的所有相關必要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及批准及許可，以從事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且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資金管理職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護銀行賬戶，且不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其自身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單據，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未了結擔保。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保護所有股東（包括我們少數股東）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訂明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護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應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我們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 (f)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與 單 一 最 大 股 東 集 團 的 關 係

- (g)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劃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